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本
期
导
读

【政策速览】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热点案例】

【跨境电商预警】

【政策速览】

◆美国

USPTO 即将实施电子专利授权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宣布, 为节省纸张, 并缩短出版印刷版专利所需的几周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始, 将以电子格式作为 “电子专利授权” (eGrants) 来颁发正式的专利副本。

在有限的过渡期内, 专利权人仍然可以获得旧式装订纸张版本。否则, 要获得印刷版专利, 专利权人和公众可以选择 **a.** 免费从 eGrant 网站打印副本, **b.** 以 “象征性” 费用向 USPTO 订购仪式性纸张副本, 该副本将表明它是以电子形式正

式颁发的专利的仪式性副本，**c.**以费用订购经过认证的副本，或者 **d.**以费用订购第一页展示性副本。

摘自 .c1l.com

USPTO 降低小型申请人的官方费用

近日，USPTO 宣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的小型 and 微型实体申请人可享有的费用减免比例已分别从 50%和 75%提高到 60%和 80%，即日起生效。该政策适用于在获得此类专利保护的过程中应付的大部分官方费用。

小型实体地位通常适用于在美国寻求专利保护的任何实体，即：个人；员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小型企业（包括任何关联公司）；非营利组织，包括大学。微型实体地位的适用性较为有限，USPTO 在其网站上对此的要求请见 dycip.com/usptomicro-entity。

上述费用减免政策也适用于任何续展费。在专利授予后，可能需要支付这些费用以保持专利权在其整个期限内有效。例如，在最长保护期内，维持美国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所需的官方续展费总额目前为 13460 美元。但是，如果应用了小型实体折扣，则可以将这些官方续订费付款降低到 5384 美元，从而节省大量资金。

摘自 uspto.gov 等

美国成立颠覆性技术打击小组

2023 年 2 月 17 日，美国司法部和商务部成立了颠覆性技术打击小组（Disruptive Technology Strike Force）。在司

法部的国家安全司和商务部的工业和安全局（BIS）领导下，打击小组将汇集政府各部门的专家，包括联邦调查局（FBI）、国土安全调查局（HSI）和全美 12 个大都市地区的 14 个美国检察官办公室，以打击非法行为者，加强供应链，保护关键技术资产不被对手获取或使用。

相关人士称：当被中国、伊朗、俄罗斯和朝鲜等单一民族国家对手获得时，先进技术可以以新颖的方式使用，以增强其军事能力或支持大规模监视计划，从而侵犯人权。国家安全关注的技术包括与超级计算和超大规模计算、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设备和材料、量子计算和生物科学相关的技术。尽管这些领域的技术具有重要的商业用途，但如果对手将其用于破坏性目的，则这些领域的科技可能会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例如改进武器设计和测试中的计算，提高军事或情报决策的速度和准确性，破坏或开发保护敏感通信和机密信息的加密算法等。

摘自 commerce.gov

◆ 欧洲

UKIPO 更新仲裁庭程序费用规模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 2023 年第一份仲裁庭实践通知（TPN 1/2023），该通知汇集了之前关于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仲裁庭程序费用的指南，并更新了费用规模。

英国知识产权局审裁处将继续根据公布的比额表裁定诉讼费用。该比额表旨在向参与法庭诉讼的当事方提供透明

度，说明败诉将面临的费用风险。仲裁庭诉讼中的费用旨在贴用于程序费用，而不是补偿胜诉方。

由于无人代理的当事人不必支付“专业费用”，适用费用分摊额将导致无律师代理当事人收取的费用超过其可能合理承担的费用。有鉴于此，无代表的当事方将在诉讼程序结束时收到一份要式表格，请他们列出在诉讼程序上花费的小时数。如果费用判给无代表的当事人一方，听证官将考虑所花费的时间是否合理，费用将按每小时 19 英镑判给。这类似于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46 部分。如果当事人不上交填写好的表格，则不会得到返还的费用。

法庭有酌处权裁定“超出规模”的费用，以处理不合理的行为。这种自由裁量权可用于按比例处理旨在挫败、延迟或不合理地增加另一方成本或负担的行为。它还可用于处理一再违反程序规则的行为。

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的无辩护诉讼通常不会判给费用。如果案件在辩护后撤回，费用将按照比例进行评估，直到撤回为止。

在大多数情况下，听证官将在听证会和案件管理会议结束时表明他们对费用的看法，并指出一旦程序结束，应判给多少费用。然后，这可以与诉讼结束时裁定的任何费用相平衡。在适当的情况下，听证官有权酌情下令支付费用。对于单方面听证会（一方与官方之间的听证会），将不作出费用裁定。

UKIPO 要求有效英国送达地址

近日，UKIPO 发布了一份通知（TPN），将影响那些没有“有效英国送达地址”（AFS）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官方文件的送达。

对于针对英国商标和外观设计指定的无效、撤销和纠正程序，权利人将被要求在一个月内提供有效的英国 AFS，随后文件将送达该 AFS，权利人将获得两个月的辩护期限。

对于针对指定英国的《马德里议定书》商标而提出的商标异议，UKIPO 将继续向 WIPO 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拒绝通知”，为 WIPO 设定两个月的抗辩提交期限，WIPO 随后将信件转交给权利人。WIPO 向持有人的这种转交构成了对反对意见的有效送达。如果权利人希望为自己辩护，则需要指定一个有效的英国 AFS。

若未能在 UKIPO 规定的一个月期限内指定有效的英国 AFS，将导致指定/申请/注册被宣布无效、撤销或纠正，或者被视为撤回。这是鉴于英国 UKIPO 发布的 AFS 的通知将仅通过邮寄方式直接发送给 WIPO 代表（或未任命代表的权利人），而该收件人可能在世界任何地方，因此信件很有可能在短短的一个月期限内丢失、误放或根本没有收到。

TPN 仅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商标无效、撤销、纠正和异议程序以及外观设计的无效程序。UKIPO 对新提交的英国指定国际申请的要求将保持不变，即只有在发出临时拒绝且权利人希望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有效的英国 AFS。

直接向 UKIPO 提交国家申请的权利人将继续被要求提交有效的英国 AFS。

TPN 也适用于在 TPN 发布之前已暂停的程序。积压的单方面程序也将被清理。没有有效英国 AFS 的权利人可以期待 UKIPO 在未来几天和几周内要求提交有效英国 AFS 的要求，如果他们希望为诉讼辩护，则需要在一个月内采取行动。

TPN 目前不适用于源自欧盟（EU）商标的可比“克隆”商标（即 UKIPO 根据脱欧协议把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功的欧盟商标直接转换为相应的英国商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欧盟 AFS 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摘自 hlk-ip.com

意大利新增商标撤销和无效行政程序

第 180/2022 号部长令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了《意大利知识产权法》（IPC），允许以更简单（更便宜）的行政程序提出撤销和无效诉讼。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出撤销商标声明的诉讼：由于商标所有者使用商标的方式，该商标能够误导公众其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原产地（见《国际专利法》第 14 条第 2 款）；在法律规定的客观和主观要求的情况下，商标已成为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IPC 第 13 条第 4 款）；在注册商品或服务后的最近 5 年内，该商标未被真正使用，除非该不使用有正当理由（《国际专利法》第 24 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没有任何明显的特征（例如，因为它仅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性质的通

用或描述性术语组成，见《国际专利法》第 13 条）；是非法的，例如，如果违反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或可能在其确定的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或质量方面欺骗公众（见《国际贸易法》第 14 条）；不符合 3D 标记的法律要求（见 IPC 第 9 条）；由受国际公约保护的会徽或包含公共利益标志的标志组成，除非注册获得主管当局授权（见《国际残疾人公约》第 10 条）；根据欧盟、国家立法或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PDO）、受保护地理标志（PGI）、葡萄酒的传统术语、保证的传统特产或植物品种名称的国际协议，被排除在注册之外（见《国际植物分类法》第 14 条）。

在存在第三方在先权利的情况下，也可以要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特别是当注册商标（见《国际专利法》第 12 条）：与在意大利对相同商品或服务有效的商标相同；与在意大利有效的标志相同或类似，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如果由于标志之间的相同或相似性以及商品或服务之间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公众可能会产生混淆；与在意大利对相同、相似或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有效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如果先前的商标在欧盟或意大利享有声誉，且无正当理由使用后续商标可能会不公平地利用先前商标的独特性或声誉，或可能对其造成损害；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对于相同、相似或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在前一案例中规定的条件下，与成员国熟知的商标相同或相似。还应回顾，如果商标注册申请是由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在未经其同意或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出的，则可作出无效声明。

诉讼可分别由以下主体提交：在商标撤销和“绝对”理由商标无效的情况下，由任何“利害关系方”（例如商标所有人的任何可能竞争对手）；如果是商标无效的“相对”理由，则由先前商标或受保护标志的所有人提出；如果商标由代理人/代表在未经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提交，则由被指控的所有人自己提交。

以下情况下，诉讼将被视为不可受理：不包含其所依据权利的指示；不包括支持理由；基于撤销和无效这两个理由，以及每项诉讼是否针对多个注册。在提交和评估申请的可接受性后，PTO 将给予双方两个月的“冷静期”（可通过联合请愿延长至 1 年），以寻求友好解决方案。如果未达成协议，争议商标的所有人将有 60 天的时间提交其意见，以答复申请人的理由，或要求提供先前商标的使用证明（如果注册时间超过 5 年）。如果提交使用证明申请，申请人将有 60 天的时间提交真实使用证明。

在这种交换之后，PTO 将发布其决定，理论上程序不超过 24 个月：该决定随后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之后最终向意大利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提出上诉。

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清楚地回顾了已经生效的反对程序（例如提供“冷却”阶段时），但是，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提出其支持其行动的理由，同时提供法律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例如授权书），因为不允许延迟提交文件。

提起上述诉讼的官方费用定为 500 欧元。

◆ RCEP

日本希望为移动应用程序制定新规则

2023 年 2 月，日本反垄断执法机构公布了一项市场调研结果。该机构表示，移动操作系统（mobile operating system）和应用程序分发（app distribution arena）领域缺乏竞争。报道中，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FTC）还提出了一些政策建议，以克服这一问题。

消除“自我偏好”确保“平等地位”：谷歌和苹果可以自行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命令，通过让其他人更多地访问某些操作系统功能和更新，“积极”响应个人尝试为应用程序协商佣金费率，并接受第三方应用内支付系统。另外，科技巨头们应停止将应用程序在应用商店中收集的非公开数据用于巨头自己的目的。

确保“移动生态系统”中规则制定的公平性：对规则的任何更改保持透明和坦率，提前通知更改内容，并对用户就有关更改的担忧和问题作出回应。

提高互操作性，让客户更容易在产品之间进行切换：通过不写限制新操作系统开发合同条款，可以降低新企业的进入壁垒，从而确保两个市场（指 android 和 ios）中产品的充分竞争。

JFTC 表示：“即使在垄断或寡头垄断市场，如果存在足够的进入压力或现有寡头垄断运营商之间存在积极竞争，市场职能也有望减少关于缺少竞争的担忧”。JFTC 的担忧之一是移动公司通过预装无法删除的程序、操纵应用商店排名和

佣金，利用自我偏好来影响消费者的“理性选择”。JFTC 还担心谷歌和苹果滥用其在市场上的权重，通过改变规格来增加潜在竞争对手的成本，这些都可能违反日本《反垄断法》。

摘自 law360.com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订导致知识产权案件处理延误

新修订的越南《知识产权法》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般而言，在法律修订后，越南政府颁布的相关法令和有关部委发布的有关通知将被修订/替换，以结合经修订的法律条款，为新法修正案的适用提供足够的规定支持。

目前，关于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103/ND-CP 号法令和第 01/2007/TT-BKHCN 号通告尚未修订/替换。因此，对修正案的适用程度尚无充分规定，越南知识产权局（IPVN）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布第 333/TB-SHTT 号通知，内容如下。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提起的知识产权案件，例如专利无效请求，IPVN 将不会发出办公室行动等通信，直到法令和通知被修改/替换。

对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的知识产权案件，有一部分将被中止。如上所述，修订后的《知识产权法》已经颁布，但法令和通函尚未修订/替换，因此，法令和通函中缺少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定：a.产品的设计（i）是构成复杂产品的组件，并且（ii）在利用复杂产品的效用期间不可见；b.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本地商标申请，其中一部分可申请专利/可注册，其余部分不可申请专利/注册；c.需要安全控制的专利申请；d.与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第 74.2（e）和（h）条以及第 1

17.3 (b) 条有关的国际商标申请。因此，IPVN 关于上述事项的通信将不会发布，直到法令和通知被修改/替换。

对于其余的知识产权案件，IPVN 在程序文件方面修改了形式。例如在官方对当事人的通知书中，将对旧法律的引用修改为对新法的引用，并说明修改之处。因此，这些知识产权案件仍然照常处理。

摘自 s3.amazonaws.com

IPOPHL 发布经修订的商标条例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对外发布了经修订的《有关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与标记或盖章容器的细则和条例》，已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正式生效。

修订后的条例列出了可接受的非传统商标表现形式，特别是那种用于描述一系列动作的图形。同时，该条例还指出，如果商标充分描述了所有特征，那么申请应该仅包括一个单一视角的图形表示。此外，该条例还规定，只要颜色商标、3D 商标、位置商标和动态商标具有符合《知识产权法典》中所定义的“获得的显著性（acquired distinctiveness）”——第二含义，那么人们就可以为这些商标提交申请。

新修订的条例让全自动的处理流程成为了现实。尽管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就已经实施了强制性在线申请程序，但是 IPOPHL 仍然接受，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向该局提交实体和原始文件，并向申请人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答复信函的实体复印件。借助这些修订后的细则，IPOPHL 的商标部门将会让无纸化处理流程成为一种制度，即所有的联络信函都

会经由 e-TMFile 和 eDocFile 这 2 个在线平台进行传送，而来自该部门的答复信函也会利用 e-Correspondence 进行发送。这意味着商标申请人及其指定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须要确保他们的邮件地址在系统中是最新的。不过，在出现一些例外情形时，例如遇到自然灾害和系统长时间停机等特殊情况，IPOP HL 可以根据局长发出的命令来传送或者接受实体文件。

与此同时，在另一份《第 2023-002 号备忘录通告》中，商标部门还对其收费结构进行了修订。新的收费模式会进一步简化商标注册程序，并会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未支付公开费而导致放弃申请的情况。这会让申请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从中受益。

摘自 ipr.mofcom.gov.cn

【337 调查与在美诉讼情况】

1、337 调查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美国 ITC 共计立案 337 调查 9 起，其中涉华（不含港澳台）案件 6 起，涵盖“汽车工业”“电子工业”“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专用设备”“医药工业”领域。

表 1 2023 年一季度 337 涉华案件统计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355	金属钱夹及其组件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3/3/9	浙江 (1) 广东 (2)	专利侵权
337-TA-1354	通用高尔夫球杆杆身和杆头连接适配器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3/3/3	广东 (3)	专利侵权
337-TA-1353	皮卡车折叠盖板(III)	汽车工业	2023/2/21	浙江 (5)	专利侵权
337-TA-1352	选择性甲状腺激素受体-β激动剂、制造工艺或相关工艺以及含有该受体的产品	医药工业	2023/2/3	浙江 (3) 上海 (1)	专利侵权
337-TA-1348	柜式X射线和光学相机系统及其组件	专用设备	2022/12/27	广东 (1) 江苏 (3)	专利侵权
337-TA-1347	位置共享系统、相关软件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电子工业	2022/12/22	广东 (2) 北京 (3)	专利侵权

2、在美诉讼情况

据 Lex Machina 的不完全统计（检索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浙江企业的在美诉讼案件共 19 起；其中专利诉讼 9 起，涉及 9

家浙企，专利主要国民经济领域为家具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等电子设备制造业，烟草制品业，医药制造业，文美体娱用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商标诉讼 9 起，涉及 93 家浙企，其中 6 起涉及跨境电商。从当事人属地来看，金华和宁波是商标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宁波是专利案件当事人的集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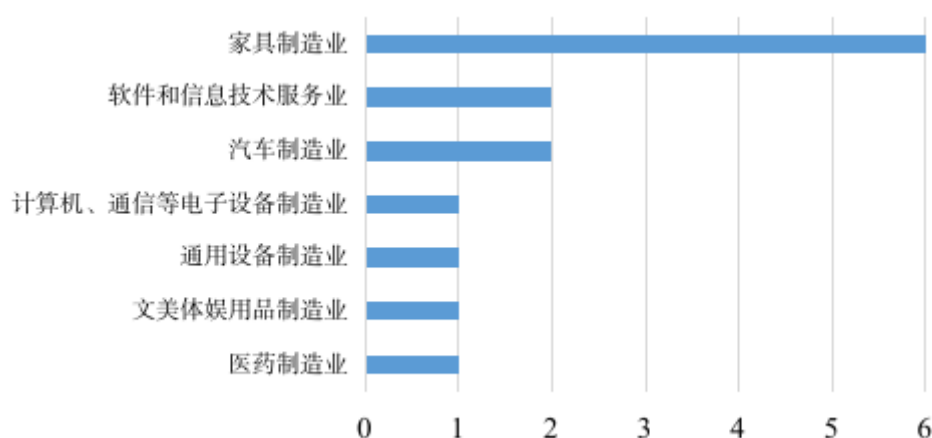


图 1 专利诉讼主要国民经济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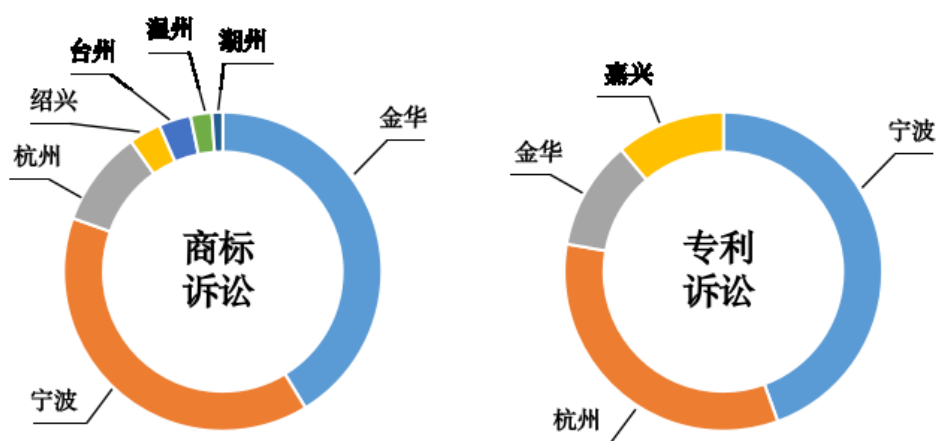


图 2 商标诉讼（左）与专利诉讼（右）当事人地域分布

【热点案例】

◆ 案例一：Masimo 诉苹果专利纠纷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苹果在进口贸易案件中裁定，Apple Watch 部分型号侵犯了 Masimo 公司关于血氧技术的专利，但暂不限制进口。

据悉，苹果与 Masimo 的纠纷始于 3 年前。2020 年，Masimo 首次起诉苹果公司，称 Apple Watch 侵犯了其 10 项专利，还涉嫌通过雇佣关键人员窃取商业机密。2021 年，Masimo 进行了再次起诉，并特别指出由于第六代 Apple Watch 设备侵犯了其关于血氧测量技术的五项专利，因此应该被禁止销售。而在 2022 年 10 月，苹果也对 Masimo 提起了两起诉讼，指控其 W1 系列智能手表侵犯了多项专利。苹果表示，正是在之前的诉讼中，Masimo 公司仔细研究了苹果的知识产权，并获得了机密信息。

第六代 Apple Watch 发布于 2020 年 9 月，其中增加的最重要功能，就是血氧监控的功能。据悉，血氧监控有助于了解人体吸收氧的能力，以及输送到身体中的氧气量，如果一个人心肺功能出现问题，血氧指标会迅速出现变动。第六代 Apple Watch 可通过新增的背面传感器，来实现对血氧指标的监控。

Masimo 医疗公司是一家医疗设备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尔湾。产品方面，Masimo 主要生产非侵入式心脏监控设备、脉搏血氧计等。其中，Masimo 医疗公司的核心业务

是通过运动测量及低压灌注脉搏血氧定量监测系统，被称为 Masimo Signal Extraction Technology（SET）脉搏血氧定量，公司最出名的产品就是其脉搏血氧仪，是全球同类产品销量冠军。此外，麦斯莫产品还包括非侵入式光学血液成分监测、光学器官血氧饱和度监测、电脑功能监测、听觉呼吸监测和光学气体监测等。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苹果半个月内第二起 Apple Watch 被裁定涉嫌侵权的案例，去年 12 月底，ITC 裁定苹果带有心电监测（ECg）功能的智能手表侵犯了医疗器械制造商 AliveCor 的专利。

摘自 ipeconomy.cn

◆ 案例二：奥迪诉蔚来商标纠纷案

2021 年 5 月，蔚来开启挪威战略。2022 年 10 月 8 日，蔚来又进入德国、荷兰、丹麦和瑞典四个市场。但与此同时，老牌车企奥迪的狙击迎面而来，并在德国、欧盟和美国提起诉讼或抗议信。

在德国，2022 年 6 月 16 日，奥迪于慕尼黑地方法院起诉蔚来，指控 ES6 和 ES8 侵犯其商标权，称这俩商标和它的 S6、S8 构成混淆。2023 年 1 月 19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判奥迪胜诉。除了不得在德国境内使用 ES6 和 ES8 的商标销售有关车型外，蔚来还需要缴付 25 万欧元的罚款。也正因此，蔚来 ES7 后来在欧洲直接更名为 EL7。

但是在欧盟，2023 年 2 月 24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判定两家公司上述车型的商标不构成混淆，驳回了奥迪的请求。

在美国，奥迪的抗议信也被拒绝。

奥迪的商标诉讼其实伤害不大，譬如蔚来 ES7 把名字换成 EL7，问题就化解了。但很显然，事情也许不会这么简单。

2022 年奥迪电动车在国内的销量虽然不行，但在全球的年销量达 11.8 万辆，其中 Q4 e-tron 销量为 52800 辆，e-tron 销量为 51200 辆；前者售价为 30 万，后者售价为 67 万，这两款主力车型的年产值就达到 500 亿元。

为保护如此大的营收，商标诉讼的开胃菜之后，可能会有专利战的正餐。从过往产业经验也能看到，专利诉讼是中国科技企业出海必然要经历的考验。

摘自 36kr.com

◆ 案例三：宁德时代向福特汽车提供专利许可

2023 年 2 月，美国汽车巨头福特汽车宣布，计划在美国密歇根州马歇尔市附近建造一所磷酸铁锂电池厂，并计划于 2026 年投产，年产值约可以满足 40 万辆电动汽车的装配。

值得注意的是，福特副总裁 Lisa Drake 透露，福特将从宁德时代处获得技术许可，包括技术专长。宁德时代也确认这一消息，透露将为上述密歇根州的电池工厂提供筹建和运营服务，并就电池专利技术进行许可。

早在去年 7 月，宁德时代宣布与福特汽车建立全球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内容涵盖在中国、欧洲和北美的动力电池供应。但或因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影响，市场曾传出宁德时代放缓北美建厂计划。如今，由于该工厂由福特全资子公司拥有，这一行为被视为规避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

的途径，也将让福特有机会获得美国电池制造业的巨额补贴。

实际上，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进入美国市场在国内锂电产业链已有先例。多氟多公司透露，其通过对美国一公司转让锂电池技术，获得了一定的股权和技术转让费。此前，宁德时代亦与 ATL 签署交叉技术许可协议，双方就各自开发或获得的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进行交叉技术许可，并在许可期间，ATL 每年向宁德时代支付 1.5 亿美元的费用。

摘自 36kr.com

◆ 案例四：Voxer 诉 Meta 专利纠纷案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美国得克萨斯联邦法院的陪审团裁定社交媒体巨头 Meta 违反 Facebook Live 和 Instagram Live 的两项直播专利后，Meta 已被勒令向 Walkie Talkie 消息应用程序创建者 Voxer 支付超过 1.745 亿美元赔偿金。

这些专利是由 Voxer 联合创始人 Tom Katis 开发的，他是一名美国陆军退伍军人，在 2003 年其作战部队在库纳尔省遭到伏击后，试图解决在战场通信方面遇到的缺陷。Katis 和团队于 2006 年开始开发通信解决方案，从而产生了能够传输实时语音和视频通信的新技术。Voxer 于 2007 年成立，Walkie Talkie 应用程序于 2011 年推出。

法庭文件称，Meta（当时名为 Facebook）在应用程序发布后不久就与 Voxer 进行了合作，希望与该应用程序进行合作，到 2012 年 2 月，Voxer 已向 Meta 披露了其专利组合和专有技术。根据 Voxer 指控，当两家公司未能达成合作协议

时，Meta 将 Voxer 确定为竞争对手，尽管当时 Meta 没有自己的实时视频或语音产品。随后，Meta 撤销了 Voxer 对 Facebook 平台关键组件的访问权限，并于 2015 年推出 Facebook Live，于 2016 年推出 Instagram Live。

Katis 表示，他在 2016 年与 Facebook Live 的高级产品经理碰面时提出了专利侵权问题，但 Meta 拒绝就其继续使用 Voxer 的技术达成任何协议。

陪审团对该案的一致裁决授予 Voxer 以 1.745 亿美元的判赔，该金额将通过现行版税支付。Meta 不服，希望法院驳回裁定。2023 年 2 月 23 日，美国得克萨斯联邦法院的 Austin 法官驳回了 Meta 的请求，认为证据充分，足以支持陪审团的裁定。

摘自 IT 之家

【跨境电商预警】

一季度跨境电商侵权纠纷的原告名单中又见“老朋友”，如 General Motors、Wham-O Holding、Art Ask Agency、Toyota Motor 等。同时，一些“新面孔”也开始发起诉讼，如 Spin Master、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总的来看，一季度活跃的汽车品牌较多，如丰田、奥迪、大众和凯迪拉克。上一季度活跃的奢侈品原告却显得相对安静，一季度期间只有 Dior、Cartier 和 Chanel 上榜，并且起诉次数都较少。

◆ 案例一：通用汽车商标侵权案

原告 GENERAL MOTORS LLC，即通用汽车，又来整新活了。一季度期间，通用汽车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9 起诉讼（1:23-cv-00916、1:23-cv-00891、1:23-cv-00260、1:23-cv-00111、1:23-cv-01333、1:23-cv-00944、1:23-cv-00912、1:23-cv-00887、1:23-cv-00888）。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almart、Etsy、Wish 和 DHgate。

这次，通用汽车维护的商标权更加多了，主要涉及凯迪拉克汽车品牌。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CADILLAC（9、16、21、25、27、28、42、20、34），CADILLAC CUE（9），CADILLAC PALACE（41），CT4（12），CT5（12），CT6（12），CTS（9、12），DEVILLE（9），ESCALADE（9、12、25），ESV（12），SRX（12），STS（12），XT5（12），XT4（12），XT6（12）。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a.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12 类，b.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6、14、16、18、20、25、26 类，c.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25、20、18、6、9、37、35 类，d.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35、37、12、24、16、18、25、21 类，e.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1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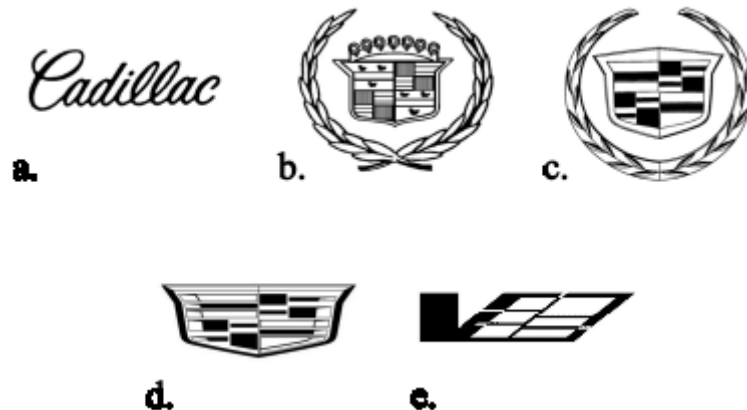


图 3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

◆ 案例二：Spin Master 商标侵权案

原告 Spin Master 自称为领先的全球儿童娱乐公司，它创建、设计、制造和销售多元化的创新玩具、游戏、产品和娱乐财产组合。

一季度期间，Spin Master 公司以商标和版权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5 起诉讼（1:23-cv-01506、1:23-cv-01501、1:23-cv-00144、1:23-cv-00997、1:23-cv-00355），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almart、Etsy、Wish 和 DHgate。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RUBIK'S CUBE（28）。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28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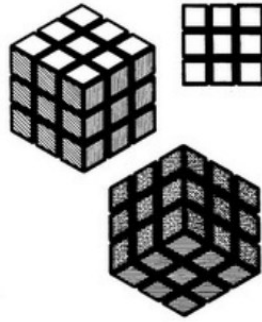


图 4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

◆ 案例三：VOLKSWAGEN GROUP 商标侵权案

原告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与德国大众汽车公司（Volkswagen AG）签订协议，在美国管理和执行大众汽车的商标。

一季度期间，大众汽车以商标侵权为由，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以商标侵权为由，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4 起诉讼（1:23-cv-01305、1:23-cv-00479、1:23-cv-00476、1:23-cv-00478），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almart、Etsy、Wish 和 DHgate。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有：AUDI、QUATTRO、VOLKSWAGEN、VW、TIGUAN、TOUAREG、BEETLE、JETTA、GTI、PASSAT、GOLF、TDI。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



图 5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

◆ 案例四：Christian Dior 商标侵权案

原告 Christian Dior Couture, S.A.即大名鼎鼎的法国迪奥公司，以其在时尚领域的领导力、风格、卓越性和质量而闻名，并被公认为时尚领域的主要风格创新者和领导者之一。

一季度期间，迪奥公司委托 Greer, Burns & Crain 律所，一商标和版权侵权为由，在美国北伊利诺伊州联邦地区法院独立发起 5 起诉讼（1:23-cv-00996、1:23-cv-01144、1:23-cv-00994、1:23-cv-00986、1:23-cv-01098），涉及平台主要包括 Amazon、eBay、AliExpress、Alibaba、Walmart、Etsy、Wish 和 DHgate。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文字商标(尼斯分类)有：CHRISTIAN DIOR（14、9、18、24、25、9、26）、CD（9、14、18、25）、Dior（14、18）、DIOR SO REAL（9、14、18）、J'ADIOR（9、14、18、25）。

相关诉状中提及的图形商标如下图所示：**a.**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14、18、25 类，**b.**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18 类，**c.**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18、25 类，**d.**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14 类，**e.**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14、25 类，**f.**商标的尼斯分类为第 9、14、18、2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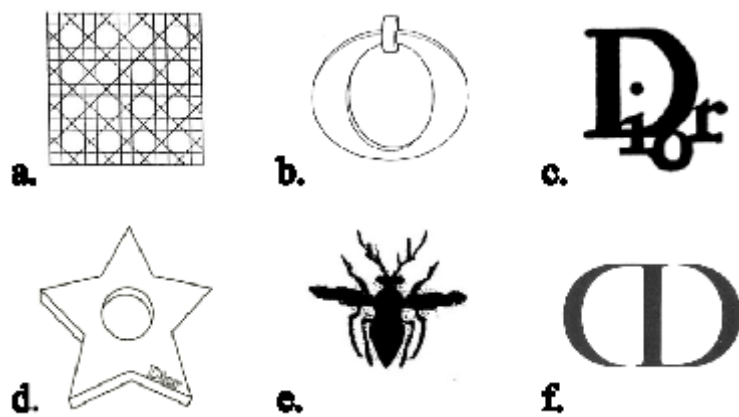


图 7 权利人的图形商标